

# 淡江大學「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

102.3.21 外語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.6.25 外語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3.19 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3.22 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5.23.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10.3.23 外語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.5.21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11.9.29 外語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.9.28 外語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3.21 外語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實施日期：本學程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實施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  
一、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(含研究生)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對外語教華語有興趣者。  
二、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一個外語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。

第三條 核可程序：  
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，填妥「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學生證影本，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，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。

第四條 修習科目：  
本學程課程分為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三部分。共同必修八學分、專業必修六學分、專業選修六學分。共計二十學分。(請詳修習科目認定表)

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  
一、申請時間：  
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即可至外語學院或參與學系網站下載「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自行向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  
二、學程審查：  
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二十學分且成績及格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，該科目可列入審查。  
三、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淡江大學「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」修習科目認定表

本學程課程分為：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3部分。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依外國語文學院公布之修習科目認定表為準。

### 一、共同必修:計8學分

| 科目名稱        | 學分數 | 開課單位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華語文數位化教學與實務 | 2學分 | 院共同科 |
| 華語文教學概論     | 2學分 | 院共同科 |
| 華語口語與表達     | 2學分 | 院共同科 |
| 漢語語言學       | 2學分 | 院共同科 |

### 二、專業必修:計6學分，有英、西、法、德、日、俄6種主修語言。

| 科目名稱      | 學分數      | 開課單位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英語華語教學    | 2學分      | 英文系  |
| 法語華語教學    | 2學分      | 法文系  |
| 德語華語教學    | 2學分      | 德文系  |
| 日語華語教學    | 2學分      | 日文系  |
| 俄語華語教學    | 2學分      | 俄文系  |
| 英語教學導論    | 4學分(2/2) | 英文系  |
| 英文翻譯      | 4學分(2/2) | 英文系  |
| 英語演講      | 4學分(2/2) | 英文系  |
| 初階西語華語教學  | 4學分(2/2) | 西語系  |
| 進階西語華語教學  | 4學分(2/2) | 西語系  |
| 法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| 2學分      | 法文系  |
| 法文翻譯(二)   | 4學分(2/2) | 法文系  |
| 法語會話(三)   | 4學分(2/2) | 法文系  |
| 德文翻譯      | 4學分(2/2) | 德文系  |
| 德語會話(三)   | 4學分(2/2) | 德文系  |
| AI 德語口筆譯  | 4學分(2/2) | 德文系  |
| 中級日語語法    | 4學分(2/2) | 日文系  |
| 高級日語      | 4學分(2/2) | 日文系  |
| 日文翻譯      | 4學分(2/2) | 日文系  |
| 日語會話(四)   | 4學分(2/2) | 日文系  |
| 俄文翻譯      | 4學分(2/2) | 俄文系  |
| 俄語華語教學法   | 2學分      | 俄文系  |

### 三、專業選修:計6學分，有英、西、法、德、日、俄6種主修語言。

| 科目名稱   | 學分數      | 開課單位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閱讀當代文化 | 2學分      | 英文系  |
| 翻譯與文化  | 2學分      | 英文系  |
| 新聞英文   | 4學分(2/2) | 英文系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                | 2 學分      | 西語系 |
| 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                | 4 學分(2/2) | 西語系 |
| 語言學的面面觀                  | 2 學分      | 法文系 |
| 法國文化概論                   | 2 學分      | 法文系 |
| 法國電影與文學                  | 2 學分      | 法文系 |
| 媒體法文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學分      | 法文系 |
| 中德文化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| 2 學分      | 德文系 |
| 德國文化概論                   | 2 學分      | 德文系 |
| 觀光德語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學分      | 德文系 |
| 新聞媒體德文                   | 2 學分      | 德文系 |
| 日本歷史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學分(2/2) | 日文系 |
| 新聞選讀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學分(2/2) | 日文系 |
| 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                | 4 學分(2/2) | 日文系 |
| 千年俄羅斯文化：建築、<br>繪畫、雕塑     | 2 學分      | 俄文系 |
| 千年俄羅斯文化：神話風<br>俗、民間故事、美食 | 2 學分      | 俄文系 |
| 俄國文學史                    | 4 學分(2/2) | 俄文系 |